

关于 2020 年往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补授的通 知

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管院发[2017]31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往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补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凡符合《山东管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管院发[2017]31号）相关要求的往届毕业生均可申请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0 年 6 月 10 日--6 月 16 日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学位补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，汇总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补授学位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6 月 16 日前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材料（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）报至教务处（明德楼 190 室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通知相关毕业生。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联系。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31-88617776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06 月 10 日